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4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利祥、张律伦、王志方

2023 年 4 月 27 日